

# 手拿计算器，帮居民答疑

周口路社区居民滕文礼热心社区事务，积极帮助社区居民



刚绕社区一圈的滕文礼满头大汗。

## 【党员风采】

□文/图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晨

今年78岁的滕文礼是周口路社区居民，社区体谅他年纪大，没有让他担任志愿者，但是热心的他总是会协助社区处理问题，用他的话说就是“我是社区里不戴红帽子的志愿者”。

从今年2月份开始，滕文礼就协助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入户，进行郑州路片区房屋征收工作的前期摸底。“你看，这是我随身带的包，入户的时候我就带着一个水杯，一个计算器，计算器用来给居民算平方数。”滕文礼说，有很多居民不明白政策，他就挨个给他们讲明

白，“政府下发的文件我会从社区多复印几份，有居民想要我就会给他们，他们政策了解透了，工作做起来就会方便很多。”一个月的时间里，滕文礼不顾年迈的身体和工作人员一起“走街串巷”，他总说：“我对这边很了解，由我和他们一起，大家工作会比较做好。”

虽然滕文礼有意愿要做社区的志愿者，但是周口路社区考虑到他的身体就没有安排他出去巡逻。“我就是社区里不戴红帽子的志愿者。”然而，滕文礼做的工作并不比志愿者们少，他说：“我是一名老党员，年纪再大也应该以身作则，有一分光就要发一分光。”每天上午，滕文礼总会带着他的装备沿着周口路社区走上一圈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社区。

# 楼里有了她，啥事都不怕

商城路社区楼长谢德华尽心尽力为社区服务，受到居民肯定



忙碌的楼长谢德华。

## 【楼长故事】

□文/图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晨

解决房屋漏水难题、协助社区进行创卫工作……安阳路189-191号、洛阳路28号楼楼长、今年57岁的谢德华是这两座楼的楼长，平时闲不住的她一直在为这两座楼忙碌、奔波。

“当时社区叫我干楼长时我就说了，我别的不行，叫我干活、出力没问题。”谢德华说，当了楼长以后才发现，原来小小的楼座里有这么多事情等着她处理，“我在入户的时候就跟所有邻居说，我家住在哪，让他们有事就去找我。有一天晚上8点多钟，一位邻居敲我家门，原来他家楼上厨房漏水，漏到了他家里。”谢德华了解到，该邻居的妈妈独自在家中住，每次邻居去看望她时，他妈妈总会跟他们唠叨房子问题，他们已经不胜其烦，想到有问题找

楼长，这才找到了她。

谢德华第二天马上到社区反映情况，然后又到老人楼上邻居家中协调沟通，最终将问题圆满解决。独居老人遇到她就拉着她的手说：“谢谢你啊，多亏了你，我现在把家里厨房吊上顶了，很好了！”

安阳路189号一楼是饭店，院里古力冒溢后臭味很大，楼上居民找到了谢德华：“楼长，你帮着协调一下吧，我家窗都不敢开了！”谢德华马上联系社区，商城路社区又迅速找来工人，最后把脏物全部清除，把院子给冲刷干净了。居民又找到谢德华说：“多亏了你！”

而现在还有一件事困扰着谢德华，那就是安阳路191号厨房下水管道堵塞问题。“我们楼现在厨房的水都得倒到卫生间，厨房管道已经不能用了。”而谢德华已经多次和楼下网点饭店沟通，但是饭店都不同意整修，这让谢德华颇为犯难。顾不上烦恼，谢德华说，楼里单元门坏了，她还得上去看看，自己想办法修修，修不好再找社区。

□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晨 整理

##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十五）

### 【普法角】

**第一百零一条**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、购买、更换、装饰、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**第一百零二条**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：

（一）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；

（二）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、庆典活动的。

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**第一百零二条**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：

（一）决定或者批准兴建、装修办公楼、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，超标准配备、使用办公用房的；

（二）用公款包租、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。

**第一百零三条**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一百零四条**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，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**

**第一百零五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（一）超标准、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、摊派费用，加重群众负担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有关规定扣留、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；

（三）克扣群众财物，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；

（四）在管理、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
（五）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、吃拿卡要的；

（六）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。

**第一百零六条**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，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

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**第一百零七条** 在社会保障、政策扶持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、明显有失公平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**第一百零八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：

（一）对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，损害党群、干群关系的；

（三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弄虚作假，欺上瞒下，损害群众利益的。